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3 执恢 9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荣先，

被执行人：合里木拉提·吾拉木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赵荣先与被执行人合里木拉提·吾拉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新 0103 民初 360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合里木拉提·吾拉木应向申请执行人赵荣先支付案款 427000 元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负担案件执行费 6305 元。因被执行人合里木拉提·吾拉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 (2019)新 0103 执 106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合里木拉提·吾拉木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交通厅北巷 6 号 1 幢 2 单元 603 室房产。现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委托新疆国信志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经评估，该房产评估单价 6278.29 元/平方米，总价 374311.65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合里木拉提·吾拉木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交通厅北巷6号1幢2单元6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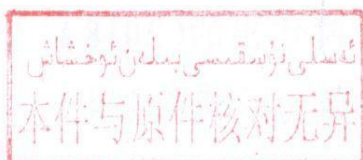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西尔扎提·阿里甫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书 记 员 王 昊 太